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 目	主 要 内 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<p>96.5电熔镁砂：(其中0~1mm、1~3mm、3~6mm)</p> <p>一. 技术标准: MgO≥96.5%, SiO2≤1.5%, CaO≤1.5%, 体积密度≥3.45g/cm³。1、电熔镁砂外观应为经过完全熔融，结晶比较明显，结构致密，化学稳定性好，不允许混入其他镁砂或杂质。2、规格料粒度要求: 6~3mm粒度要求: >8mm不准有, >6mm+<3mm比例≤15%, 6~4mm比例≥30%; 3~1mm粒度要求: >5mm不准有, >3mm+<1mm比例≤15%, 3~2mm比例≥40%; 1~0mm粒度要求: >3mm不准有, >1mm+<0.090mm比例≤25%, 1~0.5mm比例≥40%。粒度筛分采用标准方孔筛。3、粒度>3mm的规格料检测体积密度指标。4、产品要求无结块。</p> <p>二. 质量验收标准: 1、体积密度(ρ), g/cm³: $\rho \geq 3.45$合格, $\rho < 3.45$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2、MgO, %: MgO≥96.5合格, 96.3≤MgO<96.5减价50元/吨, 96.0≤MgO<96.3减价400元/吨, MgO<96.0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3、>最大粒度+<最小粒度比例, %≤15合格, >15每超1%减价50元/吨。>最大粒度+<0.090mm比例, %: ≤25合格, >25每超1%减价50元/吨, 针对涉及“0”值粒度要求的原料。4、参考指标: SiO2、CaO, 必要时进行抽检。</p>
2	供 货 要 求	<p>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</p> <p>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</p> <p>3. 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。</p>
3	运输方式、交 (提)货地点、收 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: 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: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: 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 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 装 要 求	<p>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</p> <p>1、包装物上除另有约定外，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，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，每次扣款1000元，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。2、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、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</p>
6	验 收 及 异 议 处 理	<p>(一) 计质量验收: 1. 数量验收: 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 质量验收: 以买方验收为准。</p> <p>(二) 质量异议处理: 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，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，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，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，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，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，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，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</p> <p>(三) 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，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相关费用: 费用类型，火车卸车: 短倒运输费用, 660元; 装卸车人工费用, 800元; 装卸车叉车费用, 500元; 合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，汽运装卸车: 装卸车人工费用, 800元; 装卸车叉车费用, 500元; 物资管理人工费用, 400元，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，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，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</p>
7	结 算 与 支 付	<p>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: 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: 先货后款，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</p>
8	违 约 责 任	<p>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</p>
9	解 决 争 议 方 法	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 他 约 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，根据合同金额，不足需补足保证金。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